

漢

荣获国家图书奖提名奖

学生语文工具书

国家辞书奖一等奖

现代汉语 规范字典

(缩印本)

(第3版)

首席顾问 许嘉璐
主 编 李行健



YZLI0890116974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荣获国家图书奖提名奖

学生语文工具书

国家辞书奖一等奖

现代汉语 规范字典

(缩印本)

(第3版)

首席顾问 许嘉璐
主 编 李行健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现代汉语规范字典: 第3版: 缩印本/ 李行健主编. —
北京: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2011.4
ISBN 978-7-5135-0741-7

I. ①现… II. ①李… III. ①汉字—字典
IV. ①H16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058730 号

出 版 人: 于春迟
责任编辑: 龚 英
封面设计: 刘 冬
版式设计: 姚 军
出版发行: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西三环北路 19 号 (100089)
网 址: <http://www.fltrp.com>
印 刷: 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开 本: 850×1280 1/64
印 张: 12
版 次: 2011 年 6 月第 1 版
2011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135-0741-7
定 价: 24.00 元

* * *

购书咨询: (010)88819929 电子邮箱: club@fltrp.com
如有印刷、装订质量问题, 请与出版社联系
联系电话: (010)61207896 电子邮箱: zhijian@fltrp.com
制售盗版必究 举报查实奖励
版权保护办公室举报电话: (010)88817519
物料号: 207410001

现代汉语规范字典

第3版修订人员名单

首席顾问 许嘉璐

顾问 柳 斌 胡明扬 曹先擢 朱新均 傅永和

主 编 李行健

副主编 刘钧杰 曹聪孙 赵丕杰 季恒铨(常务)

修订人员 李行健 刘钧杰 曹聪孙 赵丕杰 季恒铨
余志鸿 钮 葆 严学军 张万有 宋芳彦
朱振平 蔡 权 应雨田 程国姓 陈佩贤
张德继 马智强 吴 穹

资料人员 孔德成 邢锁明

现代汉语规范字典

第1版编写人员名单

首席顾问 吕叔湘

顾问 (按姓氏笔画排列)

许嘉璐 张清常 孟吉平 胡明扬* 柳 斌
曹先擢* 傅永和* (有*的为常务顾问)

主 编 李行健

副 主 编 刘钧杰 曹聪孙 赵丕杰 季恒铨

特邀审稿人 刘庆隆 熊正辉 石新春 李建国 周明鉴

编写人员 李行健 刘钧杰 曹聪孙 赵丕杰 季恒铨
赵大明 宋金兰 冯瑞生 程 荣 严学军
张桂珍 张鹏志 刘乐明 张 博

工作人员 王宏硕 吕景和 沈建华

第3版前言

李行健

《现代汉语规范字典》自1998年问世以来,受到了学界专家和广大读者的普遍欢迎。字典的出版,适应了现代化建设对语文规范工作提出的迫切需求,促进了社会语文生活向健康有序的方向发展,倡导了语文工具书自觉贯彻国家语言文字规范标准的良好风气。正因为有这样的影响和成绩,翌年《现代汉语规范字典》荣获了第三届国家辞书一等奖和第四届国家图书奖提名奖。

然而,这本字典出版已12年了。12年来,国家发布了多个新的语言文字规范标准,需要通过语文工具书加以落实并进行普及;国家语委连续几年公布的语言文字社会调查绿皮书为字典收字提供了重要依据;社会语文生活也发生很大变化,有些现象对语文规范工作提出了新的要求,需要规范型工具书进行一定的引导。不少专家和读者纷纷致信编写组,希望对《现代汉语规范字典》进行全面修订,使之更加切合时代发展需要。自2008年夏,根据国家新近发布的语言文字规范标准、语言文字的实际使用及变化情况,编写组与外研社的编辑通力合作,开始对字典的收字、释义、示例、提示等内容进行较为系统的调整修订。本次修订,主要有以下四个方面:

一、调整字典收字,注重时代性

本次修订,我们参考国家语委近几年公布的社会用字调查统计资料,对字典的收字重新进行了梳理,删去了上两版中200多个不常用到的字,增补了600多个基础教育用字、科技名词用字、姓氏用字、人名用字、地名用字等,使字典收字达到近9400个。加上繁体字和异体字,总收字量近14,000个。调整后的收字更加符合社会用字的实际状况,能更好地满足广大读者的查检需要,为当代语文生活服务。

二、引导语文生活,突出规范性

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颁行以来,写规范字、说普通话已经成为社会的共识,自觉遵守国家语言文字规范标准蔚成风气。广大读者已不满足于对国家标准的一般了解,而是希望通过语言文字使用实例进一步掌握规范标准的具体内容和适用范围。因此,本次修订,我们不仅在字形、词形、注音、释义、示例中严格落实国家颁行的语言文字规范标准,还通过“提示”对有些标准进行了简要阐释,以消除读者在学习、掌握这些标准时可能出现的疑惑或歧解。根据国家语委新颁布的《汉字部首表》和《GB13000.1字符集汉字部首归部规范》,我们对字典的字头

排序和部首检字表逐一审查,使之符合国家标准。

我们还根据国家科学技术名词审定委员会的审定成果和国家有关部委颁布的科技标准修正了字典中涉及的某些科技名词的词形和释义。比如“台³(颱)”,根据《GB/T 19201—2006 热带气旋等级》,修订版中我们将释文修改为:

[台风] táifēng 发生在北太平洋西部海洋的热带气旋的一个等级,中心周围风力在12级或以上,同时常伴有暴雨。夏秋两季常侵袭我国。我国民间习惯上把热带气旋统称为台风。

三、指导语文学习,凸显实用性

服务语文应用、贴近语文学习一直是我们长期追求的目标,也是这次修订的着力点。很多读者来信反映,字典中的“小手提示”很实用,对语文学习和语言文字使用很有帮助。我们在原有“提示”基础上,增补了400多组近义字、多音字的辨析内容,使各类提示的数量多达2300余条。一些已经进入社会语文生活、趋于稳定的新义项、新用法也是本次修订关注的内容。像“晒”,第3版增加了义项③“晒 比喻将某事物公开▷把分配方案~给群众评议|~出家底儿|~账本”;像“挺”,增加了义项⑥“挺 支持▷力~农民工享受市民待遇”。

四、追求内容科学,提高学术性

字典和词典是无声的老师,担当着释疑解惑的重任。使用者看重编写者的权威资质,更看重字典和词典内容的科学性和权威性。而衡量内容是否权威主要看其学术水平的高低。《现代汉语规范字典》的每个条目,既凝聚了编写组几十位编写人员多年的心血,又蕴含着语言文字学界、辞书学界、语文教育界众多前辈学者及时贤的研究成果。本次修订,我们一方面吸收《现代汉语规范词典》这几年的修订成果,另一方面吸收学界近些年的研究成果和广大读者尤其是中小学语文老师的反馈意见,对字典原有的释文、示例、词类标注、字义引申脉络等内容进行了比较系统的审订。比如,根据专家提出的不应把句法格式的意义归为该格式中某个词的意义意见,更正了一些字义的词类标注;根据学界多数专家的看法,将表示事物特征兼有分类作用的“区别词”独立出来,成为与名词、动词、形容词、副词等并列的大类;还吸收《八百汉字意义源流探索》一书对字义引申脉络的最新研究成果,对有些字义标示的引申脉络作了订正。

常言道:“十年磨一剑。”就辞书建设而言,编写,不易;打磨,更难。本次修订,尽管我们下了不少工夫,也自感有些创获,但“磨”的成效如何,能否成为读者手中的“利剑”,能否成为释疑解惑得心应手的工具,恐怕只能请读者在使用中评判。我们期待广大读者的指教,以便下次修订吸收,力求使《现代汉语规范字典》更好地为广大读者服务。

序 言

吕叔湘

从1980年到1991年,我兼任了11年语文出版社的社长。1984年初,李行健同志调出版社协助我工作。他根据市场需要、读者意见和语文出版社的特点,在1987年提出组织力量编一部主要为语言文字规范化服务的现代汉语词典。这本来是一个很好的设想。但我吃过编词典的苦头,深知其中的艰难和甘苦,就语文出版社当时的力量和对新编词典的构想看,条件还不够成熟,所以我给泼了一点凉水,没有同意。要编一部新的词典,就要有高的质量,有不同于已有的词典的鲜明特色。如果达不到这样的要求,东拼西凑去搞一本词典,就毫无用处,只能是“劳民伤财”。但要达到这样的要求,又谈何容易!

1988年行健同志去日本国立一桥大学任教,看到日本出版的词典琳琅满目,不同规格、不同品种的词典几乎应有尽有,更坚定了他编《现代汉语规范词典》的决心。从日本东京给我来信又谈到这件事。我只能表示待他回来后再说。1991年春,行健同志回国。在我的请求下,经组织同意,我终于解脱出来,把出版社的实际领导工作交给了他,只担任名誉社长。没过多久,行健同志又详细地向我说了他编《现代汉语规范词典》的打算。我们才有机会就新编词典的特色和框架,人力和经费等问题多次进行研讨。行健同志的考虑比过去更具体成熟了。所以1992年春,决定在夏天组织一些专家学者就词典的内容、体例和可行性等问题开一次论证会。这次会是由曹先擢同志和行健同志主持的。会上大家情绪很高,信心也足。会后他们邀请到了不少专家学者参加编写工作。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也决定将编规范词典列入“八五”工作规划。

我经过反复考虑,感到编词典难是难,但随着语言的发展,总得有新的词典来反映语言的变化;随着国家有关规范标准的修订和增加,总得有词典来体现。我们是一个人口众多的大国,也应该有适应不同读者需要的不同层次和规模的各种词典,才能满足群众语文学习和教学的需要。所以,我也就觉得需要及时组织力量编新的有自己特色的现代汉语词典。为了表示我的这种心情,我对行健同志说,我年岁大了,做不了什么具体工作,给你们当个顾问吧!

至于新编词典的五个特色的构想和措施(1.收词规范并能反映今天现代汉语词汇的基本面貌;2.词的义项按词义发展脉络顺序排列;3.给每条词标注词性;4.把语言使用中容易出现错误的问题用“提示”指出;5.选择丰富的生活气息浓的例句等),我是完全同意的。有的他

们可以做到,如收词的规范性和代表性问题,现在可以利用计算机和语料库作词频的分析统计。这些先进的科学手段,就可以使收词标准更客观和准确。例句问题也可以通过语料库来解决。但词义的发展脉络,词性的标注等问题,却不简单。他们也自知当前不能全部做好。我认为他们还有自知之明,但做总比不做好。万事起头难,只要开了头,随着科学的发展和研究的深入,总有一天会完备起来的。关键要实事求是,现在一时弄不清楚的,不妨存疑,只要不强作解人就好!

我这些年多病,精力不济,对词典工作出力不多。除经常听他们汇报,问问情况,出点主意外,参加过几次编写工作会议,不免也说一些过去编写词典的经验教训,对他们工作可能有一些借鉴参考作用。他们根据语文规范工作和读者的需要,决定将刚开编的《现代汉语规范词典》的字头部分,按照字典的特点,另行编成《现代汉语规范字典》先行出版,要我写序言。借此机会,我就说了上面的话。我衷心希望他们努力加紧工作,早日把词典编出来。我也希望《现代汉语规范字典》出版后,广大读者提出意见,帮助他们逐步把字典修订得更好。

前 言

李行健

《现代汉语规范字典》同《现代汉语规范词典》是差不多同时编写的两部工具书。1986年开始酝酿,1992年动手编写,字典从编写到定稿经历了6年。这项工作,一直在吕叔湘先生的指导下进行。吕先生除了多次参加我们编写工作会议之外,还给字典题写了书名,撰写了序言。

一

语言文字是信息的载体,是交际工具。它服务于社会的政治、经济和文化,反过来又影响社会的发展。世界上任何一个国家或民族,在现代化的社会中,都必须有一种高度规范的共同语作为社会的交际工具。语言文字规范化是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推进精神文明建设的需要,是社会现代化的必备条件之一。因此,我国的语言文字规范化工作,一直受到党和国家的重视与关心。汉语的规范工作,可以分为两个不同的层面:一个是推广全国通用的共同语普通话,让方言区的人都会说普通话,促进社会内部的交流和发展;另一个是普通话内部的规范,使普通话更纯洁、更健康地发展,更好地发挥汉民族和全国各民族间交际工具的作用。我们字典中的“规范”,主要指的就是后一种情况。

在语言的发展中,新旧成分的交替,外来成分的吸收,各地发展不平衡产生的差异,等等,都需要不断进行规范,才能促进语言的健康发展。在语言文字规范工作中,字典和词典的作用特别重大,别的措施和手段无法替代。因为社会上语言的使用,一般都以字典、词典作为依据。国家有关部门制定的各种规范标准,需要字典和词典把它们具体落实到字词中去,才能有效地发挥规范的作用。因此,以语言文字规范为目的,全面贯彻落实国家各种规范标准的规范性字典、词典就应该更快、更好地编写出版。

二

《现代汉语规范字典》具有以下几个特点:

1. 规范性。我们所说的规范性,首先是指在字形、字音、部首检字等各方面,全面认真地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中国文字改革委员会1955年发布的《第一批异体字整理表》,经国务院批准、原中国文字改革委员会编印、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1986年重新发表的《简化字总表》,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国家教育委员会、广播电视部1985年公布的《普通话异读词审音表》,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

国新闻出版署 1988 年发布的《现代汉语通用字表》，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署 1997 年发布的《现代汉语通用字笔顺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 1958 年通过的《汉语拼音方案》等一系列规范标准。与此同时，还要认真贯彻落实国家有关部门发布的涉及语言文字规范的其他标准，使用全国科学技术名词审定委员会审定的标准词等。总之，凡是有关语言文字规范的标准，我们都要尽力体现在字典中。

2. 为了落实规范标准，增强规范意识，我们在释义之后设立了“提示”。凡是语言文字使用中容易产生分歧，出现差错，造成语言不规范的地方，我们尽可能分别不同情况加以提示。容易写错的笔画、容易读错的字音、辨不清规范和不规范的分歧现象以及不为一般读者注意的规范标准等，我们也尽力加以提示。例如“鲮鱼”的“鲮”，《第一批异体字整理表》将它作为“脍”的异体字予以淘汰，1986 年重新发布的《简化字总表》收入“鱠”字，并类推简化为“鲮”。表示“鲮鱼”时用“鲮”，但表示切细的鱼或肉的意义时，就不能用“鲮”，仍然用“脍”。针对语言中不同的对象、不同性质的问题，我们在释文和提示中有“不能写作×”，“现在通常写作×”，“×也作×”，“×同×”等表示不同强度的形式（有的是属于规定性的，但更多的则是倡导性的），引导语言使用走向规范化。

3. 多义词的义项尽可能按照词义的引申发展脉络排列。多义词的义项间，必然有发展的脉络联系，按历史发展顺序排列，读者可以看到各义项的组成是一个有机的整体，可以提纲挈领，以简驭繁地掌握词义。同时也使义项的建立和注释有了更可靠的依据。这是王了一先生在几十年前提出的构想，但由于任务艰巨，工作量太大，没有人去全面实践过。我们不揣谫陋，是想为字典的编写做一些铺路石的工作，为后来者提供一点有益的参考材料。我们一方面忐忑不安地期待读者指正，另一方面我们把未能解决的引申脉络问题留待方家去解决。正如吕叔湘先生说的那样，万事起头难，做总比不做好。

4. 标注词性，方便读者应用。一本语词性的工具书，给词标注词性，本来是天经地义的事，但是，当前我国通行的字、词典一般都没有标注词性，可见这个问题的复杂和艰巨了。我们敢于标注词性，是因为词类划分的研究工作已有了长足的进展，为标注词性提供了科学依据；我们在几年的酝酿中，进行过局部的标注试验，取得了一些经验；我们编写组的成员，参加过词类问题的专题研究，为解决词类的标注问题提供了可行的办法。我们按照词的不同义项标注词性，不笼统地给一个词标注词性，较好地解决了词的兼类以及特殊用法等问题。我们坚持标注词性，着眼点在于帮助读者正确使用语言，促进语言文字规范化。

词性是词的属性。字典中的“字”，可能是一个词，也可能只是一个语素，但更多的情况既是词，同时又是语素，而绝大多数语素在古代汉语中往往就是词。为了统一起见，除了连语素都不是的字以外，都标注了

词性。这样做会遇到一些问题,我们准备通过实践来加以改进。

5. 例句和例词是字典、词典的血肉,是帮助读者理解把握词义必不可少的语料。我们力争把例句、例词搞得丰富生动一些,尽可能列举一些有典型性和特殊性的例句、例词。与此同时,我们也要求例句、例词合乎规范,并切近群众日常生活。

我们的上述做法,肯定还有不够完善之处,热诚欢迎广大读者赐教。

规范字典的编写工作,得到了有关领导、专家学者和广大读者的支持和帮助。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将《现代汉语规范字典》和《现代汉语规范词典》的编写工作列入“八五”规划,新闻出版署列入“八五”重点图书出版计划,全国社科基金给予资助,社会上几十名专家多次参加过我们的研讨会,给我们很多宝贵的指导和帮助。我们还借用过兄弟单位的图书资料,参考借鉴过前辈和时贤的有关论著和成果以及现有的语文工具书。在字典出版之际,我们谨向上述各方面的同志,表示衷心的感谢!

1998年1月

凡 例

本字典是以促进语言文字规范化为主要目的,以收录现代汉语用字为主要内容,以中等文化程度的读者为主要服务对象的中型语文工具书。

一、字 头

1. 收录《现代汉语通用字表》全部 7000 个通用字,现代常见的姓氏用字、人名用字、地名用字、科技名词用字,中学古诗文教育用字等。全书共收单字近 9400 个。如果包括字头后括号内所附的繁体字和异体字,全书共收单字近 14,000 个。

2.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字,分立字头:

①形同而音、义不同的字。如:“长(cháng)”和“长(zhǎng)”,“参(cān)”“参(cēn)”和“参(shēn)”。

②形、义相同而读音不同,各有适用范围的字。如:“色(sè)”和“色(shǎi)”,“血(xuè)”和“血(xiě)”。

③形、音相同而意义上没有联系的字,原则上也分立字头,在字的右上角标注序号。如:“耳¹”和“耳²”,“安¹”“安²”和“安³”。

④为准确体现规范字同其后括号中附列的繁体字、异体字的对应关系,当某规范字仅是部分义项同某繁体字、异体字有对应关系时,原则上将这个规范字分立字头,并在其右上角标注序号。如:“谷¹”和“谷²(穀)”,“雕¹(*鵬)”和“雕²(*彫琕)”。

3. 字头按汉语拼音字母顺序排列。同音字按笔画数由少到多排列;笔画数相同的按第一笔笔形的顺序排列;第一笔笔形相同的按第二笔笔形的顺序排列,依此类推。需要单立字头的轻声字,如“了(le)”“匙(shi)”“着(zhe)”等,排在去声音节之后。

二、字 形

1. 本字典所用汉字形体,一律以 1988 年公布的《现代汉语通用字表》规定的规范字形为标准,不使用淘汰的旧字形,如“角”不作“角”,“产”不作“产”。

2. 本字典一律使用规范字,即不使用被简化的繁体字、被整理的异体字以及被淘汰的计量单位旧译名用字等。

3. 1986 年重新发表的《简化字总表》明确“叠、覆、像、啰”不再作为“迭、复、象、罗”的繁体字处理,“瞭”读 liào 时不简化为“了”;“诌、讪、晔、

𩚑、诃、𩚑、𩚑、划、𩚑、诨、𩚑”11个类推简化字不再作为异体字；1988年《现代汉语通用字表》明确“翦、邱、於、澹、𩚑、𩚑、𩚑、𩚑、𩚑、𩚑、𩚑、𩚑、𩚑、𩚑”15个字不再作为异体字。上述31个字，都作为规范字收入本字典。此外，对于在作姓氏、人名、地名等时仍然较为通行的繁体字、异体字，本字典有选择地立为字头，解释并加提示说明。

4. 为了便于对照检查，已被简化的繁体字和《第一批异体字整理表》规定停止使用的异体字，一律加括号附列在正体字头后面。先列繁体，后列异体。异体字在左上角加星号(*)作为标记，异体字不止一个时，只在第一个字前标星号。繁体或异体只具有规范字头的某一个或某几个义项时，在其右上角标注所对应的义项序号。如“表²(錶^①)”“荡¹(蕩^{*盪^{①—③}})”。在括号中附列的繁体字和异体字，都可以从部首检字表中查到。

三、注 音

1. 全部条目均用汉语拼音字母以普通话读音注音，按四声标调。不注变调和变读，必要时用文字说明。

2. 有异读的字、词，一律按《普通话异读词审音表》审订的读音注音；未经审订的，按约定俗成的原则注音。在实际语用中个别确有又读音而尚未统一的，标注又读音，但一般不另出字头。如：酬 shī，又读 shāi。

3. 轻声字只注音不标调。根据普通话实际读音，有区别意义作用的轻声和在普通话语音系统中必须读轻声的，按轻声标注。可读轻声也可不读轻声的，不按轻声标注。

4. 根据普通话实际读音，有区别意义作用的儿化音和在普通话语音系统中必须读儿化音的，按儿化音标注，并将相应词语中的“儿”用缩小的“儿”表示。可儿化也可不儿化的，不按儿化音标注。

5. 多音字在该字某音的全部释义完毕后，另起一行，用“另见×”注出其他读音。

6. 释义和举例中出现的多音字，不易区别其读音时，加括号注音。例如：

衿 jīn ② 𩚑 系(jì)衣裳的带子。

差 chāi ③ 𩚑 旧指被派遣做事的人▷信~|解(jiè)~。

四、释 义

1. 一般只收列普通话中的义项，即：现代汉语中常用的词义和语素义，现代书面语中仍然使用的文言词语和成语中的语素义。为了较完整地反映义项引申脉络，也少量收列了一些罕用词义或语素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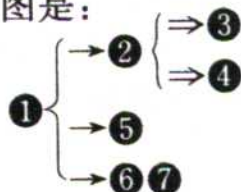
2. 义项不止一个的，分条释义，用①②③等标示义项序号。一个义项下还需要分条的，用a) b) c) 等表示。

3. 义项按词义或语素义的引申脉络排列。先列被引申义(即能够

引申出后面诸义项的意义,不一定是本义),后列引申义。引申义按历史发展的顺序排列。由义项①直接引申出的第一层引申义,每项的序号前都加“→”。由第一层引申义引申出的第二层引申义,只有一项时序号前不加符号,两项以上时每项序号前都加“⇒”。依此类推。例如:

法¹ fǎ ① 国家制定的法律、法令等的总称……→ ② 标准;模式;常理……⇒ ③ 办法;方式……⇒ ④ 仿效或学习(别人的优点)……→ ⑤ 合法的或守法的(用在否定副词之后)……→ ⑥ 佛教的教义、规范;佛法……⑦ 僧道等画符念咒之类的手段……○⑧ 姓。

上述前7个义项的引申图是:



字头各义项中,尚未查明引申脉络的义项,放在其他义项之后,用“○”同前面义项隔开。一个义项下的 a)b)c)等之间不再标示意义引申发展关系。

4. 同前面义项没有引申关系的义项,原则上分立字头,但为了避免分立字头过多,将姓氏义项等酌情放在其他义项之后,序号前用“○”隔开。某些尚未查明引申脉络,又不能肯定是假借义的,也用“○”隔开放在其他义项之后。

5. 在现代汉语中只能用于复音词的字,在字头之右连带收录这个字组成的词,然后注音、释义。例如:

磅 páng [磅礴] pángbó ① 动〈文〉(气势)充满或扩展……

伺 cì [伺候] cìhou 动 供人使唤;照料……

6. 按义项逐一标注词类。一个字在一个义项下,既能独立成词,又能作语素的,按词的语法功能标注词类;只能作语素的,比照类似的词标注词类。对语素义标注的词类,只表示它在合成词中的性质,并不表示它独立成词。

7. 按照一般的划分词类的方法,将词分为名词(包括时间词和方位词)、动词(包括助动词)、形容词、区别词、数词、量词、代词、副词、介词、连词、助词(包括语气词)、叹词、拟声词等13类,分别用名、动、形、区别、数、量、代、副、介、连、助、叹、拟声表示。

8. 释义后一般都举出用例。既是词又是语素的字,一般先举该字单用的例句,再举由它构成的词语。同一义项如果由两组以上略有差异的释义文字构成,用例一般按释义文字的顺序排列。

9. “也说”指这种事物或现象的另一种名称。“也说”用于某个义项之后,表示只适用于本义项;前头加“||”,表示适用于以上所有义项。

10. 音、义完全相同,只有字形不同的字,一般只在通常使用的字形下释义,在不常使用的字形下用“同‘×’”表示。如:忻 xīn ① 同“欣”①。

11. 对异形词的处理。已由《第一批异形词整理表》整理规范的,指明“××”的“×”不要写作“×”,或“现在规范词形写作‘××’”。未经《第一批异形词整理表》整理规范的,按该表的整理原则,指明“现在通常写作‘××’”,或“不宜写作‘××’”。

五、其 他

1. 〈文〉表示文言词。

2. 〈口〉表示口语词。

3. 〈外〉表示近、现代的外来词(历史上相沿已久的外来词,一般不标)。

上述符号适用于一个字头的所有义项时,标在第一个义项之前;只适用于个别义项时,标在有关义项的序号和词类之后。

4. “▷”表示后面是用例。用例不只一个时,中间用“|”隔开;用例属于比喻用法的,用“◇”同前面的用例隔开。用例中出现的被释字、词,用“~”代替。

5. “●”表示后面是提示。

部首检字表

说明

一、本词典的部首检字表根据国家发布的《汉字部首表》立部,按照国家发布的《GB 13000.1 字符集汉字部首归部规范》归部。同时,为方便尚不熟悉规范部首的读者使用,对历史上常见归部不同的部分汉字采用“多开门”的方法处理,即一个字同时会归入几个不同的部。

(1) 本部首检字表共设 201 部,分主部首和附形部首。附形部首序号加“[]”,附形部首加“()”。例如“丩”为主部首;“𠂇”是它的附形部首,序号标作“[45]”,“𠂇”标作“(𠂇)”。

(2) 部首按笔画数由少到多顺序排列。笔画数相同的,按起笔笔形 一(横)、丨(竖)、丿(撇)、丶(点)、㇇(折)顺序排列。第一笔相同的按第二笔,第二笔相同的按第三笔,依此类推。

二、提取部首的方法:

1. 拆分

(1) 先对字形在部件相离处进行分解。凡笔画相交的不可强行切分,笔画相接的一般也不宜切分。如:“朱”不取“木部”,“秉”不取“禾部”,“寒”可分解为“宀、𠂇、𠂇、𠂇”,不切分为“寒、𠂇”。

(2) 分解字形时,可根据字的结构按上下、左右、内外切分,如“记”左右切得部首“讠”,“芳”上下切得部首“艹”,“迎”内外切得部首“辶”。

(3) 若第一次分解后提不出部首,则进行第二次切分。如“舞”第一次切为“無”和“舛”,都不是部首,第二次切分提出“夕”为部首。

2. 取部

(1) 从汉字的左、上、外位置取部首。如果左和右、上和下、外和内都是部首,则只取左、上、外位置的部首。

示例:

彬(木) 旧(丨) 裹(亠) 暮(艹) 圆(口) 闻(门)

(2) 如果汉字的左、上不是部首,右、下是部首,则取右、下位置的部首;半包围结构的字,如果外不是部首,内是部首,则取内。

示例:

颖(页) 荆(刀) 弯(弓) 矍(又) 岛(山) 载(车)

(3) 如果汉字的左和右、上和下都不是部首,则按照先左后右、先上后下的顺序,从偏旁的位置取部首。

示例:

罍(皿) 黼(田) 贻(贝) 蠹(虫) 釐(支) 羸(月)

(4) 如果由上述位置取不到部首的左右结构、上下结构、包围结构的字或其他